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董秀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股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3月20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3年8月25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仙宜

07 附表： 113 年度除字第250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裕豐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 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 三地開發 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
2	裕豐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 0-0	股票	1	337	同上